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及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該等公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關於（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iv)本集團之財務資料；(v)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vi)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及(vii)物業之估值報告之詳情。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於通函內之若干資料，本公司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達成完成之先決條件，故本公司與賣方已書面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外，收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煜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煜先生（主席）、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張詩敏先生、劉禹彤女士及鄭先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曹貺予先生及葉志威先生。